

股票代碼：3264

Ardentec

A testing partner you can trust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2 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主席得裁示就個案交付表決或就提案之全部或一部於臨時動議案進行前，以
投票方式表決**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列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十二計新台幣 276,864,394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69,216,099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548,542,155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另依法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3,498,112,459 元。
-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784,520,28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 三、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4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4 ~4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8~49 頁)。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依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達 4,688 億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13.7%。2018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由於記憶體價格持續上揚，加上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在 2017 年首度突破 4,000 億美元後，在 2018 年又持續高成長。但分析發現 2018 年的成長主要還是來自記憶體的平均價格成長，而邏輯產品受到手機需求的持續趨緩，僅有約 5.1% 的成長。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8 年個體與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473,474 仟元與新台幣 8,443,804 仟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9.8% 與 7.4%，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48,54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31 元。

欣銓科技秉持專注本業的經營理念，持續提升測試技術以因應與掌握市場趨勢及脈動。在研究發展方面，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汽車電子及安控等高品質規格產品的測試技術與因應之管理系統，以迎接全電動、智慧化的車載產業革命；另外更積極開發先進的晶圓級封裝(WLCSP)後製程、影像處理晶片測試方案、電源管理與類比晶片測試開發及射頻元件相關的測試技術，因應物聯網、人工智慧(AI)產業和車用電子的蓬勃發展及完備本公司服務的廣度與深度。

面對外在的競爭與挑戰，我們以審慎的腳步不斷尋求成長契機、加速研究發展時程及全力開發新客戶，營造競爭的利基及成長的優勢。同時積極透過子公司提供射頻元件專業測試的全智科技及投資專精於晶圓級先進封裝的半導體製造廠商瑞峰半導體來延伸測試服務範疇與提供更深化的客戶服務。並且，2017 年投資設立的南京廠，已於 2018 年投入生產，為公司持續成長展開長遠布局。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爭、記憶體市場價格鬆動和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的局勢之中，整體產業的成長將會趨緩。然而，仍有許多的新的應用和趨勢持續在產業中發展，如 5G、物聯網、AI 和車用電子等領域。這股由數據驅動的創新，在各項不確定因素消除後，可望能再度推動半導體產業邁向另一個高峰。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張季明



會計主管 顧尚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為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08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收入認列

事件說明

欣銓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考量勞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及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資料，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件說明

欣銓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2. 了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3. 抽樣實際盤點所購入資產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銓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649,936 仟元，占資



產總額之 16.74%；民國 106 年度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675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5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欣銓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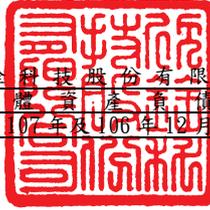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9,975	6	\$	1,393,06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10	-		3,75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7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539,935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371,2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28,200	8		1,292,8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二)		78,270	-		77,7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41,100	1		35,383	-
1410	預付款項			89,089	1		63,8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9,0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20,551</u>	<u>19</u>		<u>3,261,306</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12,568	36		5,722,21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456,535	44		6,700,816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691	-		12,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8,255	1		114,6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0,811	-		15,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53,860</u>	<u>81</u>		<u>12,565,923</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17,074,411</u>	<u>100</u>	\$	<u>15,827,229</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50,000	2	\$	3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23,607	-		
2150	應付票據			810	-		8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925,296	6		774,4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3,663	2		169,2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764,964	10		1,244,4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73	-		8,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53,606</u>	<u>20</u>		<u>2,520,57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二)及八		2,598,304	15		3,007,646	1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500	-		13,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675	-		16,7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6,626	1		90,99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8,105</u>	<u>16</u>		<u>3,128,918</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6,071,711</u>	<u>36</u>		<u>5,649,490</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903,252	29		4,900,361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84,154	8		1,250,9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46,856	8		1,219,15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2,966	21		3,046,80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756)	(1)	(112,74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26,772)	(1)	(126,7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1,002,700</u>	<u>64</u>		<u>10,177,739</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074,411</u>	<u>100</u>	\$	<u>15,827,2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6,473,474	100	\$ 5,895,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4,016,039)	(62)	(3,804,132)	(64)
5900 營業毛利		2,457,435	38	2,090,97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7,676)	-	(25,270)	-
6200 管理費用		(398,214)	(6)	(327,7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774)	(4)	(158,2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0,664)	(10)	(511,274)	(9)
6900 營業利益		1,806,771	28	1,579,70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25,794	-	43,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二)	137,282	2	(35,262)	(1)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72,504)	(1)	(64,4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3,780	1	(1,0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352	2	(57,555)	(1)
7900 稅前淨利		1,961,123	30	1,522,14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12,581)	(6)	(245,159)	(4)
8200 本期淨利		\$ 1,548,542	24	\$ 1,276,988	2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867)	-	(\$ 13,5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1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03	-	(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73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21,499)	-	11,9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16	-	(2,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84)	-	(\$ 1,1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2,458	24	\$ 1,275,827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31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20		\$ 2.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普通股	其他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5,733	\$ 845,002	\$ 215,269	\$ 46,567	\$ 1,129,839	\$ 2,753,058	\$ 47,766	\$ -	\$ 73	\$ (15,581)	\$ 9,750,974
本期淨利	-	-	-	-	-	1,276,988	-	-	-	-	1,276,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77)	9,884	-	532	-	(1,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411	9,884	-	532	-	1,275,82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89,318	(89,31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6,969)	-	-	-	-	(606,96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72,04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000	-	-	126,04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成本	-	-	-	-	-	-	-	-	-	12,963	12,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1,392)	-	(2,264)	-	-	-	-	-	-	3,65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23,211	(23,211)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	20,318	-	-	-	-	-	-	-	20,31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75,374)	-	-	-	-	(275,37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	-	-	-	-	3,046,808	57,650	-	605	(171,002)	10,177,7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00,361	\$ 868,213	\$ 235,587	\$ 147,132	\$ 1,219,157	\$ 3,046,808	\$ 57,650	\$ -	\$ 605	\$ (171,002)	\$ 10,177,739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0,361	\$ 868,213	\$ 235,587	\$ 147,132	\$ 1,219,157	\$ 3,046,808	\$ 57,650	\$ 605	\$ (171,002)	\$ (171,002)	\$ 10,177,7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605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00,361	868,213	235,587	147,132	1,219,157	3,046,808	57,650	605	(171,002)	(171,002)	10,177,739
本期淨利	-	-	-	-	-	1,548,542	-	-	-	-	1,548,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91)	(19,283)	(610)	-	-	(2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2,351	(19,283)	(610)	-	-	1,522,45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六(十八)	-	-	-	-	127,699	(127,699)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08,494)	-	-	-	-	(808,4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792	-	-	-	-	-	-	-	26,79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	-	9,020	-	-	-	-	-	(13,02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券成本	-	-	-	-	-	-	-	-	-	84,205	84,2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1,109)	-	(2,590)	-	-	-	-	-	-	3,69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45,245	(45,245)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	-	262,379	108,317	1,346,856	3,652,966	38,367	5	(96,118)	(126,772)	11,002,7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03,252	\$ 913,458	\$ 262,379	\$ 108,317	\$ 1,346,856	\$ 3,652,966	\$ 38,367	\$ 5	\$ (96,118)	\$ (126,772)	\$ 11,002,7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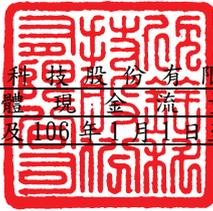


總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高偉

欣銓種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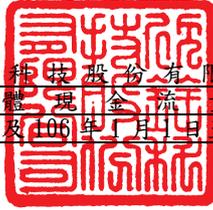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1,123	\$ 1,522,1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648,617	1,595,37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5,833	35,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3,780)	1,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20,271)	13,5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84,205	12,963
利息費用	72,504	64,43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1,510)	(13,434)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6)	(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34,571)	(16,149)
長期借款之兌換損失	六(二十八) 23,606	2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9	318
應收帳款	(35,872)	(225,490)
預付款項	(25,196)	(20,177)
其他應收款	12,918	(2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94,064	155,531
其他流動負債	814	(22,1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4)	(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0,253	3,096,732
收取之利息	12,722	15,285
支付之利息	(73,925)	(64,714)
收取之股利	30,301	131
所得稅支付數	(285,012)	(154,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4,339</u>	<u>2,892,96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 3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4,6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六)	(502,085)	(1,900,866)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41,023)	(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487,399)	(1,428,38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732	181,0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8,562)	(33,0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6,552)	(3,216,3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六(二十八)	50,000	(346,00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2,420,000	5,13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2,332,384)	(4,239,2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08,494)	(606,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878)	(61,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3,091)	(384,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93,066	1,777,6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39,975	\$ 1,393,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09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欣銓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欣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1-收入認列

事件說明

欣銓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積體電路測試服務，營業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考量勞務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之履約義務、價格，及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評估程序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抽核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資料，確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件說明

欣銓集團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正確開始提列折舊。
2. 了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3. 抽樣實際盤點所購入資產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欣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283,77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64,41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欣銓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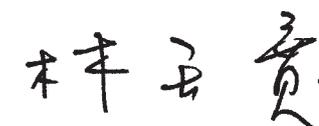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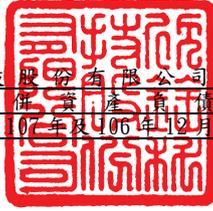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7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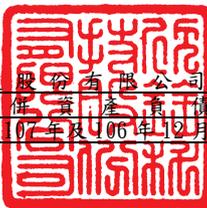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3,707	10	\$ 3,229,34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4,674	-	5,84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472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1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1,379,441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684,64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83,141	10	1,599,27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6,740	-	75,3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175	1	40,580	-
1410	預付款項		368,632	2	204,90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4,919	-	32,4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84,901</u>	<u>31</u>	<u>5,876,72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9,64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9,6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9,20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1,349	1	294,3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53,806	61	9,138,047	5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9,693	4	618,0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4,232	1	117,0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40,592	1	142,6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78,519</u>	<u>69</u>	<u>10,399,730</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7,663,420</u>	<u>100</u>	<u>\$ 16,276,452</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	411,460	2	\$	3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四)		4,614	-		23,716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410	-		1,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322,312	8		1,155,5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03,793	2		178,2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1,764,964	10		1,244,4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19	-		13,2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8,372</u>	<u>22</u>		<u>2,916,52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598,304	15		3,007,646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46,932	-		45,0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3,017	-		35,5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4,095	1		93,8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2,348</u>	<u>16</u>		<u>3,182,192</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660,720</u>	<u>38</u>		<u>6,098,713</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903,252	28		4,900,361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284,154	7		1,250,9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46,856	8		1,219,15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2,966	21		3,046,808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7,756)	(1)	(112,74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26,772)	(1)	(126,7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02,700</u>	<u>62</u>		<u>10,177,739</u>	<u>63</u>		
3XXX	權益總計			<u>11,002,700</u>	<u>62</u>		<u>10,177,739</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663,420</u>	<u>100</u>	\$	<u>16,276,4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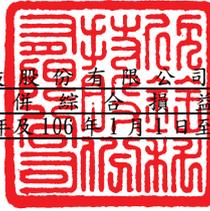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8,443,804	100	\$ 7,860,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二十五)	(5,602,652)	(66)	(5,402,374)	(69)		
5900 營業毛利		2,841,152	34	2,457,641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298)	(1)	(76,885)	(1)		
6200 管理費用		(582,296)	(7)	(505,3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627)	(4)	(257,07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3,221)	(12)	(839,323)	(11)		
6900 營業利益		1,837,931	22	1,618,31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5,134	1	82,1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4,167	2	(52,419)	(1)		
7050 財務成本		(73,044)	(1)	(64,72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2,954)	(1)	(45,8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303	1	(80,894)	(1)		
7900 稅前淨利		1,981,234	23	1,537,42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32,692)	(5)	(269,853)	(3)		
8200 本期淨利		\$ 1,548,542	18	\$ 1,267,571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764)	-	(\$ 13,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573	-	2,3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99)	-	11,90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5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216	-	(2,0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84)	-	(\$ 1,1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2,458	18	\$ 1,266,41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8,542	18	\$ 1,276,98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9,417)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2,458	18	\$ 1,275,827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41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3.31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3.20		2.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股本	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55,753	\$ 1,106,838	\$ 1,129,839	\$ 2,753,058	\$ 47,766	\$ 9,750,974	\$ 780,385	\$ 10,531,359
本期淨利	-	-	-	1,276,988	73	1,276,988	(9,417)	1,267,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577)	532	(11,161)	-	(1,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5,411	532	1,275,827	(9,417)	1,266,410
106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318	(89,3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6,969)	-	(606,969)	-	(606,9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000	126,04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12,963	-	12,9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1,392)	(2,264)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318	-	-	-	20,318	-	20,31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75,374)	-	(275,374)	(770,968)	(1,046,3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00,361	\$ 1,250,932	\$ 1,219,157	\$ 3,046,808	\$ 57,650	\$ 10,177,739	\$ -	\$ 10,177,73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00,361	\$ 1,250,932	\$ 1,219,157	\$ 3,046,808	57,650	10,177,739	-	10,177,739
進洲適用及進洲重編影響數	-	-	-	605	(605)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00,361	1,250,932	1,219,157	3,046,808	605	10,177,739	-	10,177,739
本期淨利	-	-	-	1,548,542	-	1,548,542	-	1,548,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0)	-	(610)	-	(2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42,351	(19,283)	1,522,458	-	1,522,458
106年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699	(127,69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8,494)	-	(808,494)	-	(808,4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9,02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84,205	-	84,2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	(1,109)	(2,590)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792	-	-	-	26,792	-	26,7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903,252	\$ 1,284,154	\$ 1,346,856	\$ 3,652,966	\$ 38,367	\$ 11,002,700	\$ -	\$ 11,002,7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華明



會計主管：顧高偉



董事長：盧志遠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1,234	\$ 1,537,4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2,193,467	2,274,24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74,241	76,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4,840)	4,2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84,205	12,963
利息費用	73,044	64,7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7,796)	(27,9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56)	(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2,954	45,8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186,651)	(30,8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7,000
土地使用權攤提	1,729	-
長期借款之兌換損失	23,606	2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9	318
應收帳款	(68,078)	(109,076)
其他應收款	(11,013)	(10,068)
預付款項	(165,109)	(85,4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2)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	156
其他應付款	(59,708)	383,413
其他流動負債	5,813	(1,7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2)	(12,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4,687	4,152,436
收取之利息	28,087	28,038
支付之利息	(74,186)	(65,003)
收取之股利	156	131
所得稅支付數	(303,521)	(195,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5,223</u>	<u>3,920,115</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 -	(\$ 5,5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793,387)	(2,635,37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087	34,9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5,860)	(42,050)
收購子公司支付數(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	(1,046,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2,399)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0,886)	20,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2	(3,621)
土地使用權增加	(85,4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3,952)	(3,677,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六(三十一)	112,042	(346,00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2,420,000	5,13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2,332,384)	(4,239,28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30)	930
取得補助代墊款 六(三十一)	45,573	-
發放現金股利	(781,702)	(606,9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401)	(60,327)
匯率影響數	(29,511)	75,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85,641)	258,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348	2,971,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3,707	\$ 3,229,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0,615,545
減：其他綜合損益	(6,191,02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04,424,52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48,542,1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4,854,216)
可供分配盈餘	3,498,112,45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6 元：說明 1)	784,520,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13,592,177
說明：	
1：配息率以108年2月27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90,325,176股計算。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7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相關規定訂定</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依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資產 、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 <u>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依法令規定修訂。

	<p>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契約，上述<u>契約</u>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u>之<u>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式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u>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u>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p>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限額之計算除有較低規定從其規定外，同以上各款之規定，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合併不得超過以上各款規定。</p>	<p>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限額之計算除有較低規定從其規定外，同以上各款之規定，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合併不得超過以上各款規定。</p>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章節名稱變更。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處理程序	依法令規定修訂。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1.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u></p>	

<p>2.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設備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之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p>	<p><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2.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p> <p>3.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 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p>	
--	---	--

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敘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章節名稱變更。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依法令規定修訂。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p> <p>2.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法令 規定修 訂。</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本</u>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u>子公司</u>，<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	依法令規定修訂。

<p>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u>(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二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依法令規定修訂。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p>	<p>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三條	<p>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p>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p>	<p>依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作修正。</p>

	<p>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依法令 規定修 訂。</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高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	--	--	--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九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第二十五條	<p>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u>各子公司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宜，應依本程序及其所訂定之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u></p> <p>二、<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u></p>	<p>依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

	<p>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u>其</u>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且其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u></p>	
第六條 資金貸與 期限及計 息方式	<p>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p> <p>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貸與時間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p>	配合法 令修訂 。
第七條 資金貸與 之辦理及 審查程序	<p>一、申請</p> <p>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p>	酌作文 字修正 。

	<p>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擔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三、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四、擔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第八條 申報及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	配合法 令修訂

<p>告程序</p>	<p>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u>資金貸與他人</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p>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一)董事會未及召開。</p> <p>(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p> <p>(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一)董事會未及召開。</p> <p>(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p> <p>(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p> <p>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程序</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u>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u>及為他人背書保證</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拾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其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七)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並得依需要及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實際監督本公司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用語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職權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準用本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包括執行長、技術總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第三十三條：前條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及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8 年 04 月 0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903,251,7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0,325,17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108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盧志遠	5,488,611	
副董事長	張季明	3,901,070	
董 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35,951,871	
董 事	肆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甘萬達	4,016,457	
董 事	宏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40,000	
董 事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844,138	
董 事	陳良波	0	
董 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建邁	278,342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志	15,972,408	
獨立董事	賈堅一	21,226	
獨立董事	陳大雄	0	
獨立董事	胡為善	14,939	
獨立董事	陳來助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註)		67,492,897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